



2014001812X

NO. CPST(2016)139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双目手持便携式取证红外热像仪
MK-BHM-6XR+

送 检 单 位 云南斯高特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39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双目手持便携式取证红外热像仪 MK-BHM-6XR+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6月22日		送样者	李健	
送检单位	云南斯高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云南斯高特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大道 11 座					
	邮政编码	650228	电话	13488895276			
检验依据	企业技术要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设备尺寸等 6 项		
检验结论	经对云南斯高特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双目手持便携式取证红外热像仪 MK-BHM-6XR+ 进行检验,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相关的企业技术要求,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 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 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蒋奇峰

审核: 魏俊刚

编制: 马纪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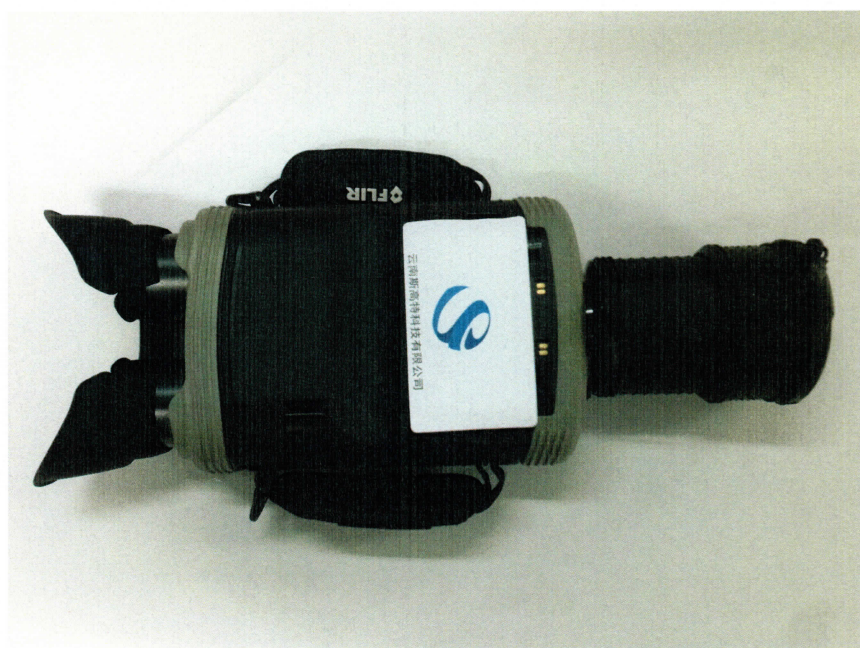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39

共 3 页

第 3 页

双目手持便携式取证红外热像仪 MK-BHM-6XR+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